

#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5.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9.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28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提供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500,000,000元整，分為5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得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50,000,000元，共計5,000,000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
- 本公司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辦理。
-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名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分發與保存，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刪除）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掛牌後，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況、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10%為原則。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8年9月4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9年5月22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9年6月30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0年8月31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1年8月4日。